

业绩符合当期战略，新业务探索持续推进

——安硕信息 (300380. SZ) 中报暨设立合资公司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1. 事件

公司8月7日晚公告：

- 1、2015年1-6月营业收入1.18亿元，同比增长6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5万元，同比减少41.48%；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增加60.95%和72.28%。
- 2、近日，公司与上海复之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顾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及上海综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共同签署了《意向书》，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互联微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互联微银金融”）。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一)、新增客户带来收入增加，新业务投入增加导致利润下滑，中报业绩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阶段

公司中报披露，2015年1-6月营业收入1.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29%，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增加客户存量，同时向老客户提供维护和升级服务；主要新增客户43家，其中6家银行，其他主要是新型金融机构和非金融客户，如小额贷款公司、P2P金融机构等，新客户带来了新的收入来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1.48%，主要原因是本期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3181.13万元较上年同期1630.60元增加95.09%，主要研发投入如下：一是公司上市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快，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二是公司在新业务方向投入资源逐步增多，如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大数据服务领域、小贷云服务、企业征信服务等，该部分业务均属于投入期，目前尚无法贡献利润。另外2014年末收购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都有明显的经营季节性，2014年1-6月均是亏损状态。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仍处在新业务布局投入期，前期部分布局带来收入增长，其他业务仍处于投入阶段，尚未带来利润贡献，中报业绩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阶段。

(二)、合资设立“互联微银金融”，开拓与国内商业银行合作金融业务外包，有助新业务模式探索，与公司资源和前期业务布局协同效应明显

安硕信息 (300380. SZ)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沈海兵

✉: (8621) 2025 2609
✉: shenhaibing@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130514060002

特此鸣谢：

田杰华
✉: (8621) 2025 7805
✉: tianjehua@chinastock.com.cn

市场数据 时间 2015-8-7

A股收盘价(元)	64.78
A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474.00
A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27.17
上证指数	3744.21
市净率	21.94
总股本(亿股)	1.37
实际流通A股(亿股)	0.48
限售的流通A股(亿股)	0.89
流通A股市值(亿元)	31.30

相关研究

- 《银行信息化深度研究报告：行业加速变革，银行IT迎来黄金时代》2014-8-20
《安硕信息(300380. SZ)点评报告：迈出进军军金融战略重要一步》2015-2-9
《安硕信息(300380)深度报告：信贷优势助力转型，互联网金融渐入佳境》2015-3-15
《进军普惠金融，大布局再添重要一环》2015-4-24

公司合资设立设立上海互联微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拓与国内商业银行合作开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有助于公司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其中参股方除公司及关联方之外，另一参股方上海德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是中德小微金融咨询集团（sino-German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Finance Consulting Group）组成公司之一。中德小微金融咨询集团自 2008 年起为国内城市商业银行提供微小金融全流程业务咨询、人员招聘和培训、IT 系统建设等服务，是国内最早开展微小金融咨询业务的公司之一，主要通过外包银行小微贷业务，对外贷款利率在 10%以上，通过赚取利差盈利。

公司在通过信贷、风控等业务领域多年积累了大量银行客户，特别是中小商业银行等，利于与银行开展小微贷款等金融外包业务的合作；同时公司在信贷、风控、数据服务、征信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利于风险定价，利于公司不断探索业务新模式，协同效应非常明显。

(三)、公司转型战略布局不断落地，商业模式价值凸显，看好公司未来价值

公司未来战略大布局有望成为大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公司不断夯实资产端，前期已参股凉山州商业银行并合资成立互联网金融公司，迈出互联网金融关键一步；建立小贷云平台，向小贷公司提供软硬件、数据服务和业务咨询，目前已积累了大量小微贷企业，包括数量众多的担保公司和小贷公司；布局征信和数据服务两翼，实现互联网金融变现；成立普惠金融公司“安硕织信网络”打造营销平台，打通资产端和流量端，B2B 和 B2C 皆有可能；而近日合资设立上海互联微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业务布局再添重要一环，将进一步夯实资产端布局。我们认为，在当前金融变革大背景下，互联网金融、资产证券化、普惠金融等利好政策持续推进，公司转型战略布局不断落地，商业价值日益凸显，看好公司未来价值。

3.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中报业绩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阶段；合资设立“互联微银金融”，开拓与国内商业银行合作金融业务外包，有助新业务模式探索，与公司资源和前期业务布局协同效应明显；公司转型战略布局不断落地，商业模式价值凸显，看好公司未来价值。维持盈利预测，我们预计公司 15-17 年 EPS 为分别 0.32、0.39 和 0.49 元，维持“推荐”评级。

4. 风险提示

业务进展不及预期；政策风险；竞争加剧；经济下行带来业绩下滑风险。

盈利预测与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4A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20	265	325	406
增长率 (%)	7.49%	20.50%	22.75%	24.7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百万元)	39	43	53	68
增长率 (%)	-16.96%	12.56%	22.99%	26.77%
每股收益 (元)	0.28	0.32	0.39	0.49
PE	230.58	204.83	166.53	131.37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沈海兵，计算机行业证券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深广地区：詹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高兴 83574017 gaoxing_jg@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李笑裕 83571359 lixiaoyu@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傅楚雄 010-83574171 fuchuxiong@chinastock.com.cn